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收購完成及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60 條之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完成收購中電華元 55% 的股權。收購完成後，中電華元已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合併計入本集團的賬目中。

於收購完成前，中電華元已與山東核電（國家電投的間接附屬公司）訂立檢修服務合同。國家電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4.35%，並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定義，國家電投、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緊隨收購完成後，檢修服務合同項下所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60 條，檢修服務合同項下所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所有適用申報、年度審核及披露的規定。倘檢修服務合同獲重續或其條款獲修訂，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相關規定。

收購完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收購中電華元 55% 的股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使用的全部詞彙應具有關該公告賦予該等詞彙的相關涵義。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由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中電華元的管理權移交確認書亦已獲簽署，本公司完成收購中電華元 55% 的股權。中電華元已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合併計入本集團的賬目中。

收購事項的最終經調整代價為人民幣 60,716,370 元，與該公告所披露的相同。

現有持續交易

於收購完成前，中電華元已與山東核電訂立檢修服務合同。緊隨收購完成後，檢修服務合同項下所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60 條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檢修服務合同

檢修服務合同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

訂約方： (i) 中電華元（作為服務供應商）；及
 (ii) 山東核電（作為僱主）。

期限： 36 個月

有關事項： 根據檢修服務合同，服務供應商應為海陽核電站兩台核電機組向僱主提供核島設備的日常維護及檢修工作。

定價及支付條款： 僱主根據檢修服務合同應付的總代價將不會超過人民幣 84,000,000 元（相等於約 102,439,000 港元）（含所有稅項），包括以下部分：

- (i) 日常總包維修服務費，按核島日常維護工作所需的員工成本每人每月計算，為期 32 個月，固定為人民幣 46,653,088 元。
- (ii) 日常維修支援服務費，按核島技術支援所需的員工成本每人每月計算，為期 32 個月，設定為人民幣 24,637,024 元。

(iii) 核島大修支援服務費，按大修期間（預計為 4 個月）額外的員工成本每人每日計算，設定為人民幣 11,919,600 元。

上述第(i)及(ii)項應按季度支付，而第(iii)項則應按大修工作實際考勤及所需技術人員數目支付。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檢修服務合同項下所涉服務使中電華元能確保其穩定的收入和盈利，從而有利於其業務發展。本公司認為，緊隨收購完成後繼續檢修服務合同，對本集團實屬有利。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檢修服務合同及其項下所涉交易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於中電華元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就批准繼續進行檢修服務合同項下所涉交易的相關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集團及山東核電的資料

本公司為國家電投常規能源業務的核心子公司。國家電投（連同其附屬公司）為中國五大發電集團之一及同時擁有火電、水電、核電及可再生能源資源的綜合能源集團。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發電及售電，包括投資、開發、經營及管理水力、風力、光伏及火力發電廠，其業務位於中國各大電網區域。

山東核電為國家電投的間接附屬公司。其為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主要從事核能開發建設、核力、光伏及風力的發電與售電、核能供熱、儲能及儲熱，以及核能及新能源的技術研發、技術服務及技術培訓。

國家電投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發電及售電，以及提供各種與能源相關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在中國和海外國家的工程總承包、項目規劃、勘測、設計和諮詢、發電廠所需的物料和設備的貿易及製造，以及與之相關的運營管理和研發。

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國家電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4.35%，並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定義，國家電投、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山東核電為國家電投的間接附屬公司，緊隨收購完成後，檢修服務合同項下所涉交易已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60 條，檢修服務合同項下所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所有適用申報、年度審核及披露的規定。倘檢修服務合同獲重續或其條款獲修訂，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相關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完成」	指	在達成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後完成中電華元的管理權移交
「中電華元」或 「服務供應商」	指	中電華元核電工程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擁有 55% 權益的附屬公司
「海陽核電站」	指	一個由山東核電擁有包含兩台裝機容量 1,170 兆瓦核電機組的核電站
「檢修服務合同」	指	於收購完成前，中電華元與山東核電就提供核島設備維護及檢修服務予兩台核電機組所訂立的合同
「山東核電」或 「僱主」	指	山東核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國家電投的間接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核能開發建設及核力發電

* 英文或中文譯名（視乎情況而定）僅供識別

本公告所載人民幣與港元之間按人民幣 0.82 元兌 1.00 港元的匯率換算。換算並不代表人民幣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局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賀徙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賀徙及高平，非執行董事汪先純及周杰，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方、邱家賜及許漢忠。